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SRY-ZB2022-Z005

项目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维修项目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2022年6月14日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物资采购管理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事宜，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LSRY-ZB2022-Z00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轮省和/或市和/或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招标完成之日止。（注：1.本轮[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市级以及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sjghxy/clwb/c0/c00f1891efae40caaae233cce204a450.html)用车定点维修是2020-2022年度；2.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在下一轮《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市级以及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中标供应商目录内，则合作协议自动终止。）

中标供应商：2名

**二、最高限价：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基本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①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

②2020-2022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市级以及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中标供应商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3.其他资格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报名及投标文件接收**

## **报名：请在2022年6月25日（周六）11:30前，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档发送至168673332@qq.com完成报名，报名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5日（周六）11:30**

投标文件接收：南京市溧水区崇文路86号溧水区人民医院6号楼物资采购管理中心冯老师025-5623202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胶装并**密封**，标注页码、目录页，一式三份（一正两副），封面信息至少包含项目编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2. 一次报价单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二次磋商报价单签字盖章用信封密封好，携带至开标现场。信封注明：公司名及项目名称。

**五、开（评）标时间及方式**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7日（周一）15:00**

**开标方式：腾讯视频线上会议。腾讯会议号在开标前电话通知，请保持电话通畅。**

**六、诚实信用**

（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供应商不得以向溧水人民医院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谈判、评审纪律，扰乱谈判、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七、公告期限：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本项目如有变动，将在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上另行通知。**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2022年6月 14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2“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产品及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二、响应文件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5.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2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5.4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提交、开启及撤回**

**9、响应文件签署**

9.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3.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9.3.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9.3.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9.4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9.4.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9.4.2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9.5迟交的响应文件

9.5.1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9.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6.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9.6.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9.6.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磋商**

**10、磋商组织**

10.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磋商程序**

11.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4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没有说明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5）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信用业绩及实施能力、人员配备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12.3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1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代理单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5.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单位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17.2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南京公共信息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LSRY-ZB2022-Z005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维修

服务范围：溧水区人民医院车辆维护，大、小修理，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交通事故车辆维修除外。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轮省和/或市和/或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招标完成之日止。（注：1.本轮[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市级以及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sjghxy/clwb/c0/c00f1891efae40caaae233cce204a450.html)用车定点维修是2020-2022年度；2.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在下一轮《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市级以及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中标供应商目录内，则合作协议自动终止。）

中标供应商：2名

|  |  |  |
| --- | --- | --- |
| 溧水区人民医院送修车型 | | |
| 序 号 | 车 型 | 燃 油 |
| 1 | 大通SH5040XXYA9D5厢式运输车 | 柴油 |
| 2 | 福田BJ5039XJH-EE | 柴油 |
| 3 | 福田BJ5039XJH-EE | 柴油 |
| 4 | 别克SGM7243ATA | 汽油 |
| 5 | 大通SH5040XXYA9D5厢式运输车 | 柴油 |
| 6 | 江铃全顺JX5049XJHMC | 柴油 |
| 7 | 大通SH5041XJHA1D4 | 柴油 |
| 8 | 大通SH5041XJHA1D4 | 柴油 |
| 9 | 大通SH5041XJHA1D4 | 柴油 |
| 10 | 大通SH5041XJHA1D4 | 柴油 |
| 11 | 别克SGM6531UAAA多用途乘用车 | 汽油 |
| 12 | 江铃全顺JX5046XJHMK6救护车 | 柴油 |
| 13 | 江铃全顺JX5046XJHMK6救护车 | 柴油 |
| 14 | 江铃全顺JX5046XJHMK6救护车 | 柴油 |
| 15 | 福田BJ5048XJH-B6 | 柴油 |
| 16 | 福田BJ5048XJH-B6 | 柴油 |
| 17 | 畅达牌NJ5048XJH5E | 柴油 |
| 18 | 拓锐斯特牌YDL5040XJH10 | 柴油 |

主要车型常用维修材料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汽车主要配件 | 规 格 |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 参考品牌  （供应商报价的品牌不得低于  参考品牌档次） |
| 1 | 喷油嘴 | 个 | 1200 | 德尔福、博世 |
| 2 | 电瓶 | 个 | 大1050，小600 | 风帆、瓦尔塔、骆驼 |
| 3 | 机油4L | 桶 | 280 | 壳牌、美孚、龙蟠 |
| 4 | 机滤 | 个 | 60 | 博世、箭牌、马勒 |
| 5 | 空气滤清器 | 个 | 70 | 博世、箭牌、马勒 |
| 6 | 柴油滤清器 | 个 | 170 | 曼牌、锐骐、马勒 |
| 7 | 刹车油 | 桶 | 120 | 博世、康普顿、菲罗多 |
| 8 | 轮胎 | 个 | 680 | 马牌、玛吉斯、韩泰 |
| 9 | 刹车片 | 片 | 350 | 博世、金麒麟、陶瓷 |
| 10 | 雨刮器 | 副 | 100 | 心诚、德尔炫、法雷奥 |
| 11 | 防冻液 | 桶 | 130 | 壳牌、龙蟠、博世 |
| 12 | 正时皮带、齿轮一组 | 组 | 650 | 盖茨 |
| 13 | 离合器片 | 片 | 400 | 法雷奥、德萨、旁恩 |
| 14 | 三元催化 | 个 | 1300 | 科帕奇、博世、威孚 |
| 15 | 火花塞 | 只 | 65 | NGK、博世、铂金 |
| 16 | 发动机总成 | 套 | 30000 | 大通 |
| 17 | 变速箱总成 | 套 | 25000 | 大通 |
| 18 | 空调压缩机 | 套 | 1100 | 大通、汉博雷、银茂 |
| 19 | 消声器 | 只 | 1080 | 大通 |
| 20 | 警灯警笛 | 套 | 2500 |  |
| 21 | 升降器 | 组 | 300 | 大通 |
| 22 | 前门拉锁 | 组 | 200 | 大通 |
| 23 | 传感器 | 只 | 380 | 大通 |
| 24 | 电动器 | 只 | 300 | 大通 |
| 25 | 轴头 | 只 | 430 | 大通 |
| 26 | 氧传器 | 只 | 200 | 大通 |
| 27 | 自动助力真空泵 | 个 | 650 | 大通 |
| 28 | 齿轮油4L | 桶 | 160 | 壳牌、美孚、龙蟠 |

1. **采购需求**

1、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2、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予以响应，2小时内达到现场，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应能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应能在4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4、维修厂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5、应对送修方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送修单、派工单、结算单，实行“三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6、为送修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7、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8、认真记录车辆的维修情况，单独核算维修费用，认真、及时、准确地编报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每季度结束前十天内，汇总后报送给甲方总务科。

9、送修方自带零配件维修的免配件加价（非安全件）。

11、承诺如中标后不将维修业务转包至非中标单位，不替非定点单位代开具定点维修车辆范围的车辆维修发票。

13、投标人承诺后期如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新的定额标准（目前执行《南京市汽车保养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2018版）），维修总费用也不能超过依据《南京市汽车保养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2018版）定额计算的费用。

14、投标人说明针对《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执行情况，要求针对规范的内容有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并详细、全免、可操作。

15、投标人说明针对本项目相关的互联网技术应用及创新能力，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水平的能力。

16、投标人承诺使用符合相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

17、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三、维修费用及付款**

维修总费用＝（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价×（1＋配件进销差价率）＋外加工费

付款方式： 甲方在每个季度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一次。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1)正式的维修发票；(2)本季度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结算单”。甲方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1. **评分标准**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维修工时单价、配件进销差价率及、质量保证、服务承诺等不得次于投标人在《JSZC-G2020-381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市级以及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招标》项目的中标标准。（投标人提供与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价格 | 维修工时单价  （23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工时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3  （注：工时应严格按照《南京市汽车保养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2018版）中规定的工时定额标准执行） | 23 |
| 主要车型常用维修材料报价  (17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8个主要车型常用维修材料的综合单价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7（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供应商须提供《主要车型常用维修材料报价表》，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17 |
| 二、质量保证 | 质量保证期  （15分） | A、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3分）  达到或超过车辆行驶2年或者80000公里的得3分；低于1年或50000公里行业标准的不得分；其他得1分；得分按时间或里程得分低的计算分项得分。  B、二级维护（6分）  达到或超过车辆行驶1年或者40000公里的得6分；低于3个月或20000公里行业标准的不得分；其他得3分；得分按时间或里程得分低的计算分项得分。  C、一级维护和小修（6分）  达到或超过车辆行驶6个月或20000公里的得6分；低于15天或5000公里行业标准的不得分；其他得3分；得分按时间或里程得分低的计算分项得分。  以上参考《质量保证书》 | 15 |
| 三、服务承诺 | 基本服务承诺  （5分） | 针对投标人对基本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优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得5分，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得3分，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服务方案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到达现场时间快，修理完成及时，送交车辆方式优的，得6分；到达现场时间较快，修理完成较及时，送交车辆方式较优的，得3分；到达现场时间、修理完成时间、送交车辆方式一般的，得1分。  （注：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得长于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采购人要求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予以响应，2小时内达到现场） | 6 |
| 配件进销差价率  （5分） | 以合格投标人进销差价率，去掉1个最高差价率和1个最低差价率后进行算术平均后向下取整为基准差价率，得3分；每低于基准差价率一个百分点，加1分，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每高于基准差价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最多不超过2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服务承诺（4分） | A、南京市内免费拖车施救得2分，溧水区内免费拖车施救得1分；（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全免）；  B、投标人有与省保险行业协会签订的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合作协议的或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公司与投标人签订协议、设立定损点的得2分； | 4 |
| 四、投标人总体实力 | 主要维修设备  （8分） | 企业配备如下设备，有一项得0.5分。电控系统检测设备、电喷燃油系统清洗设备、发动机净化设备、含测量定位系统的车身校正设备、制动检测台、测滑试验台、四轮定位仪、四柱举升器、可测近光的前照灯检测仪、四或五组分废气分析仪、发动机检测仪、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悬架装置检测台、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另配有其它先进设备也可得分，但全部设备总分不得超过8分。  参考《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 8 |
| 人员素质  （12分） | (1)技术管理人员（2分）  按下列条件评分，不具备条件不得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本专业知识、取得任职资格证书、为本企业正式聘用的工程师（或高级技师）：每有1名得1分，本项最多2分。  (2)技术工人（10分）  汽车维修工高级工每有1名得1分，汽车维修电工、汽车维修钣金工、汽车维修漆工高级工数量每有1个得0. 5分。本项最多10分。  参考《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和提供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复印件为准。 | 12 |
| 企业实力（5分） |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2019年度汽车维修诚信经营评估（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等级）证明材料， AAA称号的得3分，AA的得2分，A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获得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授予的2019年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称号的本项得5分。（提供证明材料） | 5 |
| 总计 | | | 100 |
| 六 | 诚信档案星级 （5分） |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1分，四星级的得2分，五星级的得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
| 七 | 供应商诚信指数（-10分） |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在“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按照其信用记录表中的信用得分（诚信指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1）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2）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  （3）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4）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 -10 |

注：

1、计分及定标办法：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维修工时和维修零配件合计得分最高者为优、其次为质量保证的分数。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的扣除。服务商需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或网站截图“小微企业名录”。

3、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 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经公开招标，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和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LSRY-ZB2022-Z005号的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条款；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维修车辆送修和移交手续

本合同维修车辆送修和交接手续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4.维修工费、料费和配件进销差价率

本合同所涉及的维修工费、料费和配件进销差价率应按合同承诺的比例执行。

5.付款条件

本合同维修费用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一轮省和/或市和/或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招标完成之日止。

7.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送修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一、二级维护，大、小修理，做漆、美容，代办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公务用车的维修服务。

(4) “维修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送修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2.服务范围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的公务用车维护，大、小修修理，做漆、美容，代办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公务用车维修的服务项目。交通事故车辆维修除外。

3.送修手续

3.1送修方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公务用车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发动机号码、底盘号码，并经送修单位领导审核和加盖送修单位公章，同时需将行车证提交给乙方。

3.2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注明工时单价、维修工费、料费和配件进销差价率。

3.3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4 送修方自带零部件的，乙方应免配件加价；

3.5 乙方必须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3.6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送修方。如送修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未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明确表示同意，则视为送修方不同意。

3.7 送修单一式三份，需由送修方、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方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存送修单。

4.维修费用

4.1目前，乙方服务计费依据《南京市汽车保养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2018版）中规定的工时定额标准及乙方承诺的工时单价计算，后期如中标供应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新的定额标准，维修总费用也不能超过依据《南京市汽车保养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2018版）定额计算的费用。

4.2 维修总费用＝（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价×（1＋配件进销差价率）＋外加工费。如中标供应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新的定额标准，计算公式可根据新定额标准计算，并向甲方备案。

4.3 料费应为实际购进的含税料费。

4.4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5. 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主动通知送修方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5.2送修方应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或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方应立即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检验鉴定费由过错方承担。

5.3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送修方，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5.4乙方在向送修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和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一同交给送修方。

5.5 如送修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单”上签字，则视为送修方同意接受“结算单”中的内容。

6.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送修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应向送修方提供下列单据：

(1)正式的维修发票（后附工费清单和料费清单）；

(2)本季度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结算单”；

6.3 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6.4 送修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须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7.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7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7.2在甲、乙方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详见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书。

7.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送修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送修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送修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索 赔

8.1 送修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乙方对送修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送修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维修费用退还给送修方，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维修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送修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送修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维修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送修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和/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送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送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送修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9.乙方交货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送修单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送修方验收使用。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与送修方办理车辆交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接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修方。送修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或终止维修；同时保留按第9.2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向送修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一千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贰万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和送修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9条、10条和16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送修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仲裁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二支队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二支队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4.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由甲方选择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4.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4.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15.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和使用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第20.5条进行处理：

未经甲方、送修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维修的；

未经送修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该单位送修车辆维修的；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方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工时单价超过投标时承诺的价格收取的；

配件进销差价率高于投标时承诺的比例的；

向自带配件维修的送修方进行配件加价的；

未按投标时承诺得配件进货渠道进货并用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维修的；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15.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送修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5.3 在甲方和送修方根据上述第15.1和15.2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和送修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维修厂签订维修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和送修方签订新的维修合同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4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送修方追究经济赔偿：

送修方每季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未按期与乙方结算。

16.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7.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 年 月 日。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9.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维修方面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理，南京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参与争议调解。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24426070487L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建行溧水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32001596336050001892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地址 ：**

**投标人电话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工时单价 | 元/工时 | | |
| 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 | 不分购进地区综合比例 % | | |

日期：2022年 月

**维修工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我单位按《南京市汽车保养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2018版）标准，以工时单价 参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维修投标。并承诺在工费结算时，执行《南京市汽车保养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2018版）中所列的工时定额标准。

四轮定位收费按不高于《南京市汽车保养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2018版）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收取。

整车及局部做漆按不高于《南京市汽车保养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2018版）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收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月 日

注：

1、本投标工时单价报价适用于汽车维修各工种及机加工、检验、车辆急修、美容等。

2、本投标工时单价报价同时适用于国产、进口各类车型汽车的各级维护、小修、大修。

**针对采购人提供的车型填写常用维修材料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汽车主要配件 | 规 格 |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 参考品牌  （供应商报价的品牌不得低于  参考品牌档次） | 投标单价报价（元人民币） | 投标品牌 |
| 1 | 喷油嘴 | 个 | 1200 | 德尔福、博世 |  |  |
| 2 | 电瓶 | 个 | 大1050，小600 | 风帆、瓦尔塔、骆驼 |  |  |
| 3 | 机油4L | 桶 | 280 | 壳牌、美孚、龙蟠 |  |  |
| 4 | 机滤 | 个 | 60 | 博世、箭牌、马勒 |  |  |
| 5 | 空气滤清器 | 个 | 70 | 博世、箭牌、马勒 |  |  |
| 6 | 柴油滤清器 | 个 | 170 | 曼牌、锐骐、马勒 |  |  |
| 7 | 刹车油 | 桶 | 120 | 博世、康普顿、菲罗多 |  |  |
| 8 | 轮胎 | 个 | 680 | 马牌、玛吉斯、韩泰 |  |  |
| 9 | 刹车片 | 片 | 350 | 博世、金麒麟、陶瓷 |  |  |
| 10 | 雨刮器 | 副 | 100 | 心诚、德尔炫、法雷奥 |  |  |
| 11 | 防冻液 | 桶 | 130 | 壳牌、龙蟠、博世 |  |  |
| 12 | 正时皮带、齿轮一组 | 组 | 650 | 盖茨 |  |  |
| 13 | 离合器片 | 片 | 400 | 法雷奥、德萨、旁恩 |  |  |
| 14 | 三元催化 | 个 | 1300 | 科帕奇、博世、威孚 |  |  |
| 15 | 火花塞 | 只 | 65 | NGK、博世、铂金 |  |  |
| 16 | 发动机总成 | 套 | 30000 | 大通 |  |  |
| 17 | 变速箱总成 | 套 | 25000 | 大通 |  |  |
| 18 | 空调压缩机 | 套 | 1100 | 大通、汉博雷、银茂 |  |  |
| 19 | 消声器 | 只 | 1080 | 大通 |  |  |
| 20 | 警灯警笛 | 套 | 2500 |  |  |  |
| 21 | 升降器 | 组 | 300 | 大通 |  |  |
| 22 | 前门拉锁 | 组 | 200 | 大通 |  |  |
| 23 | 传感器 | 只 | 380 | 大通 |  |  |
| 24 | 电动器 | 只 | 300 | 大通 |  |  |
| 25 | 轴头 | 只 | 430 | 大通 |  |  |
| 26 | 氧传器 | 只 | 200 | 大通 |  |  |
| 27 | 自动助力真空泵 | 个 | 650 | 大通 |  |  |
| 28 | 齿轮油4L | 桶 | 160 | 壳牌、美孚、龙蟠 |  |  |
|  |  |  |  | 综合单价（即投标单价报价合计，元人民币）：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如投标人提供的进货来源与实际不符，一旦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取消定点资格；

2、如本表格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此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不计入综合单价。

**质量保证书**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本保证书作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参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公务用车维修招标（标书编号：LSRY- ）投标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我单位有幸成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单位，在本次合同有效期内，特向贵方保证，在以下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日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为：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

二级维护：

一级维护、小修：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服务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

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邮编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电话 | |  |
| 职工总数 | |  | 技术管理人数 | |  | 技术工人 | | |  |
| 经营业绩 | 年度 | 维修总产值  （万元） | | 修 理  （万元） | | | | 维 护  （万元） | |
| 2020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设备原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提供设备购入发票等证明材料。

基础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面积 | 结构 | 名称 | 面积 | 结构 |
| 厂房、场地总面积 | |  |  | 充电房 |  |  |
| 主修厂房 | |  |  | 业务接待室 |  |  |
| 辅助间 | 发动机间 |  |  | 办公用房 |  |  |
| 喷漆间 |  |  | 停车场 |  |  |
| 机加工间 |  |  |  |  |  |
| 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位 | 持何种等级（类型）证书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一、 | 技术管理人员（工程师、高级技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技术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填报该表时，对技术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含中、高级技术工）分别填报，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

**承接公务用车维修业务情况统计表**

自2020年6月1日至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单位名称 | 维修台次 | 维修费用（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原件）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须提供平台信用记录，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截图 |  |
| **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 |  |
| 2020-2022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市级以及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中标供应商 |  |

**投标函格式**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的LSRY-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将接受相应的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LSRY-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 期：

### **格式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编号为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